|  |
| --- |
|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 |
| 申请维修单位(盖章)： |  | 填表日期： |  |
| 仪器名称 |  | 仪器编号 |  |
| 型 号 |  | 单 价 |  |
| 设备使用方向 |  | 设备管理人 |  |
| 设备存放地点 |  | 电 话 |  |
| 故障现象及经费预算 |  |
| (设备管理人员填) |
| 经费预算高于1万元的鉴定意见 |  |
| （专家组填写） |  |
| 专家签字 |  |
| 设备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  | 资产管理员签字 |  |
| 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意见 |  |
| 财务资产部领导意见 |  |
| 故障原因 |  |
| (维修人员填写) |
|  维  | 维修项目及更换原器件说明 |  价 格 |
| 修 |  |  |
| 内 |  |  |
| 容 |  |  |
| 明 |  |  |
| 细 |  |  |
| (维修人员填写) |  |  合计： |
| 维修单位 |  |
| 维修人签字 |  | 维修人电话 |  |
| 维修结果验收 |  |
| (设备管理人员填) |
| 验收人员签字  |  |
|
| 备注：1、在财务资产部资产管理网站下载并填写此表，报销时将此表交回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 |
|  2、送出校外或厂家到学校维修的必须经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同意。 |
|  3、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只接收各单位资产管理员提交的维修申请。 |
|  4、联系电话： 83590291 |

**附件2**

中国矿业大学

资产损坏、丢失事故报告（处理）表

单 位 名称：

损坏或丢失：

仪 器 名称：

责 任 人：

日 期：

中国矿业大学财务资产部制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 仪器编号 |  |
| 型号规格 |  | 原价值 |  |
| 购置时间 |  | 存放地点 |  |
| 损 坏 或 丢 失 原 因：责任人： 年 月 日 |
| 实验室意见 | 实验室主任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 月 日 |
| 单位处理意见 |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资产部 意见 |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 校领导审批意见 |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年 月 日 |
| **资产损坏、丢失赔偿通知单**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财务资产部审核、主管领导审批，决定事故责任人 赔偿损失费 元。请接此通知后于 月 日前到财务资产部办理缴款手续，凭财务收款单据到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办理资产注销手续。若无故拖延，超过规定时间三个月尚未办理赔偿手续，学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年 月 日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0〕2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仪器设备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开放共享，保障安全完好，不断提高利用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中国矿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矿大〔2020〕26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原《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了修订，经2020年6月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5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仪器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安全完好,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属于责任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均须进行赔偿。

第二章 责任认定

**第三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后，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查明事故起因及事故责任初步认定。发现仪器设备被盗的，应保护好现场，并迅速报告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条** 因主观因素造成的责任事故应予赔偿：

（一）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致损；

（三）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

（四）擅自将仪器设备携带校外造成损坏或丢失；

（五）个人领取、保管、借用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

（六）其他管理责任执行不力造成的损坏或丢失。

**第五条** 因客观因素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事故，经学校确认，不属于责任事故的，可免于赔偿：

（一）因实验过程和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如：经批准试用新的实验方法或检修、试运行等），虽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但仍发生了不可预计的损坏；

（二）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原因（如：产品质量差、技术缺陷、超期使用、陈旧老化等），在正常使用或保管条件下发生的自然损坏；

（三）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如：突然停电、停水、外接电源故障等）或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造成仪器设备的意外损坏；

（四）采取了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后设备被盗的，已向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案，并有出具的证明。

**第六条** 预估损失在5万元（含）以上的，属于重大责任事故，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置；预估损失在10万元（含）以上的，属于特大责任事故，由学校成立专门工作组进行处置。

**第七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后，领用人应及时向使用单位报告；凡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将追究领用人的责任。

第三章 赔偿原则

**第八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责任人须进行赔偿，属多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赔偿标准按损失价值20%-100%赔偿，纳入学校资产处置收入。

**第九条** 仪器设备损失价值的计价原则：

（一）损坏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二）局部损坏可修复的，只计算维修费；

（三）损坏后质量明显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可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四）丢失或损坏严重致使仪器设备报废，按新旧程度计算损失价值。

**第十条** 仪器设备损失价值的计算方式：

（一）未达到报废年限的：

仪器设备损失价值＝仪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已使用年限）/折旧年限；

其中，仪器设备折旧年限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相关规定计算；

（二）已达到报废年限的：

仪器设备使用时间达到或超过折旧年限的，折算损失价值按其原值的0.5%-2％计算。

**第十一条** 实验生活两用物品（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及其外部设备、数码相机、摄像机、录像机、通讯设备等），按以下标准赔偿：

（一）实物赔偿：重新购买仪器设备（性能及型号不低于原设备）；

（二）计价赔偿：购置一年之内，按原值的100%赔偿；购置一年（含）以上三年以内，按原值的80%赔偿；购置三年（含）以上报废年限内，按原值的50%赔偿；已达到报废年限，按原值的2-5%赔偿。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已批报废的，若发现遗失，使用单位应按评估残值上缴学校。

第四章 赔偿程序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事故报告提出赔偿处理意见，开具赔偿通知单。

**第十四条** 责任人依据赔偿通知单，及时到财务处办理赔偿缴款手续。赔偿费用一次性缴清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使用单位审核同意，可以在半年内分期缴纳。

**第十五条** 赔偿费用由个人支付，不得使用公款。

**第十六条** 赔偿费用缴纳后，学校依据事故报告和缴款凭据等，注销仪器设备台账。

**第十七条** 责任事故处理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及时整理相关材料报送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财务处办理资产核减。

**第十八条** 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被盗，一年后仍找不到实物的，学校将根据结案资料和使用单位书面报告，注销仪器设备台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实施细则（暂行）》（中矿大财字〔2015〕59号）同时废止。